浙江大学药学院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及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本学位点常态化自我评估、监督制度，严把论文出口质量，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0 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和《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浙大发研〔2023〕37 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院攻读药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均应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学位论文评审、抽查。

**第二章 学位论文评审管理**

**第三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的审核工作，应对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要素清单》（附件1）进行核查，并提请学科方向委员会主任在《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报告》上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送审环节。

**第四条** 在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答辩委员会应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要素清单》（附件1）进行核查，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五条**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提出的修改意见需完整记录在答辩记录表中。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后，需将修改说明提交至教学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学位论文抽查**

**第六条** 学位论文抽查采用隐名评阅，评审过程实行指导老师回避制，由药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原则上，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达5%，博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达15%。

**第七条** 重点抽查以下论文：

1. 近三年在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教指委和校学位办的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2. 当批次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硕士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2个及以上“C（一般）”，博士学位论文有3个及以上“C（一般）”；
3. 评阅意见中“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曾有“不同意答辩”或“需要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的学位论文；
4.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2个月及以上的博士生和超过修业年限6个月及以上的硕士生撰写的学位论文；
5. 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6. 在学术规范方面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7. 已退休或长期不在校内履职的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8. 其他存在质量风险的学位论文。

**第八条** 学科秘书根据本细则第六、七条在当期申请学位名单中确定抽查名单，并抽取一份学位论文报送专家进行隐名评阅。原则上，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相关培养方向委员会委员或专家担任评审专家。

**第九条** 专家应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要素清单》（附件1），核查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及创新性，并形成评审结果，若评审结果为“未通过”则需给出具体理由和改进建议并提交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集体表决。

**第十条** 若到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且达到该委员会总人数半数及以上的委员认为学位论文质量未达到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论文标准，则本篇论文抽查结果为“不通过”并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会后，学科秘书应及时将抽查结果和改进建议反馈给相关学生和指导教师，并将抽查名单及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进行通报，并报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为“不通过”的学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改进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实质性修改，并经其导师同意后填写《药学院复审申请表》（附件2）递交学科学位评定委员重新集体审核，与会委员全体通过后方能授予学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于出现严重违反学术规范和道德规范的论文，药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将给予相关学生和指导老师相应的处罚。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将作为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药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药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要素清单（博士）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是否通过** |
| --- | --- | --- |
| 论文选题 | 1.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开创性；2.选题具有理论意义、现实意义；3.选题基于对国内外相关领域发展现状的归纳、总结情况。 |  是 否 |
| 论文创新性及价值 | 【人文社科类】：4.对相关领域发展具有一定贡献；5.对解决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具有一定作用；6.论文成果对社会政治文化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一定影响和贡献。【自然科学类】：4.对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有一定促进作用；5.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具有一定作用；6.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一定影响和贡献。【专业学位】：4.对相关组织或行业领域中重要实际问题提出或采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等具有一定贡献；5.对解决相关组织或行业领域中重要实际问题具有一定作用；6.论文及成果对组织或行业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一定影响和贡献。 |  是 否 |
| 专业基础知识和科研能力 | 7.论文能够体现学位申请人一定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深入程度；8.论文研究方法具有科学性，引证资料具有翔实性；9.论文能够体现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  是 否 |
| 论文规范性 | 10. 论文结构具有规范性、逻辑性；11. 文字表述具有准确性、流畅性，中英文摘要表述规范；12. 引文具有规范性，引文质量和数量适当，学风具有严谨性。 |  是 否 |

注：请在“是”或“否”前面的方框内打“√”

评阅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要素清单

（药学硕士）

【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是否通过** |
| --- | --- | --- |
| 选题 | 1.选题来源于医学专业实践，体现专业特点；2.研究目的明确，立项依据充分。 | 是否 |
| 综述 | 3.综述反映与选题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发展概况；4.论文工作体现出较扎实的专业知识。 | 是否 |
| 研究内容与方法 | 5.研究设计合理，方法正确；6.分析得当，结论可信；7.体现出一定的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应有较为详实的临床病理案例支持。 | 是否 |
| 研究结果与价值 | 8.研究结果对解决本领域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借鉴意义/应用价值。 | 是否 |
| 论文写作 | 9.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述准确、文笔流畅、符合学术规范。 | 是否 |

注：请在“是”或“否”前面的方框内打“√”

评阅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要素清单

（生物与医药硕士）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是否通过** |
| --- | --- | --- |
| 选题与综述 | 1.选题来源于生产或工程实践，具有明确的生产或工程应用背景，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先进性；2.综述反映与选题相关领域的发展概况，归纳总结全面准确。 | 是否 |
| 理论与方法 | 3.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技术方法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理论或方法具有创新性、综合性。 | 是否 |
| 成果与效益 | 4.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体现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新视角或新设计，取得新进展，创造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 是否 |
| 论文写作 | 5.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述准确，文笔流畅，符合学术规范。 | 是否 |

注：请在“是”或“否”前面的方框内打“√”

评阅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药学院复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 **姓 名** |  | **论文答辩时间** |  |
| **导师姓名** |  | **学科/专业** |  | **联系方式**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本人承诺已按照药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的改进建议对论文进行充分的修改，申请重新参加审核。**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对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的审定意见：**是否同意申请同学参加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集体审核。**同意□ 不同意□**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药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申请同学是否通过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集体审核。**通过□ 不通过□**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交药学院教学办公室存档**